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聲字第36號

03 聲請人 林秀悅 住○○○○○區○○街○○巷○○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林秀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秀悌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秀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秀恒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許博齊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許博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23 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文

25 一、相對人林○○、林○○、林○○、許○○應分別給付聲請人  
26 林○○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為新臺幣19,857元，及自本裁定  
27 分別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  
28 利息。

29 二、相對人林○○應給付聲請人林○○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  
30 幣18,59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31 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

01 三、相對人林○○、林○○、林○○、許○○應分別給付相對人  
02 林○○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為新臺幣1,263元，及自本裁定  
03 分別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  
04 利息。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7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  
08 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  
09 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  
10 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1 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  
12 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  
13 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  
14 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  
15 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16 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  
17 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  
18 訴訟法第91、92、93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

20 (一)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21 113年6月14日以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確定，訴  
22 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  
23 擔等情，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聲請人提出  
24 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嘉義市政府戶政規費收據、  
25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臺灣中小企業銀  
26 行匯款申請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可信為真實。總計聲請人  
27 預納訴訟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19,141元（即於111年7月1  
28 9日預納起訴費104,136元、於111年7月28日預納戶籍謄本查  
29 詢費30元、於112年1月16日預納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複丈  
30 費500元、於112年3月30日預納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複丈  
31 費9,825元、於112年9月7日預納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複丈

01 費4,650元）。

02 (二)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費  
03 用計算書、釋明費用額之證書，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僅相  
04 對人林秀恒於113年10月9日陳報其於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  
05 字第8號程序預納複丈費7,575元（即於112年3月27日預納3,  
06 425元、於112年12月25日預納4,150元），業據相對人林○  
07 ○提出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為憑，並經  
08 本院職權調該卷宗查閱屬實，故就此相對人林○○預納之訴  
09 訟費用額，其中聲請人應負擔之1,263元（計算式：7575×6  
10 分之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林○○得就聲請人  
11 本件請求之訴訟費用額中予以抵銷。

12 (三)本件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119,141元，依前開判決意  
13 旨應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14 亦即聲請人、相對人林○○、林○○、林○○、林○○、許  
15 ○○分別應負擔之訴訟費額各為19,857元（計算式：119141  
16 ×6分之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相對人林○○、林○  
17 ○、林○○、許○○應分別給付聲請人19,857元；其中相對  
18 人林○○依前項規定，得就其與聲請人分別預納應各自負擔  
19 之部分抵銷後，相對人林○○應給付差額18,594元（計算  
20 式：00000-0000=18594）。又相對人林○○已預納之訴訟  
21 費用為7,575元，故相對人林○○、林○○、林○○、許○  
22 ○應分別給付相對人林○○1,263元（計算式：7575×6分之  
23 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4 (四)是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  
25 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裁定  
2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27 之利息。

2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9 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陳喬琳

05 附表：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分配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林○○	1/6	1/6	1/6
2	林○○	1/6	1/6	1/6
3	林○○	1/6	1/6	1/6
4	林○○	1/6	1/6	1/6
5	林○○	1/6	1/6	1/6
6	許○○	1/12	0	0
7	許○○	1/12	1/6	1/6